

PKF即时消息

根据德国会计准则第20条（DRS 20）编制公司现状和发展报告

尊敬的读者们：

在德国，倘若资合公司（Kapitalgesellschaften）和两合股份有限公司（Kapitalgesellschaften & Co.）不满足“小公司”的特征，则有义务根据德国商法典（HGB）编制公司现状和发展报告（Lagebericht）。此外，集团公司在编制集团财务报表时，还需要在此基础上编制集团公司现状和发展报告（Konzernlagebericht）。作为对财务报表的补充，公司现状和发展报告以及集团公司现状及发展报告（以下统称：现状和发展报告）应当精确地向读者们展示有关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运营状况。与只反映过去经营状况的年终财务报表不同的是，现状和发展报告还需要反映未来可能影响企业运营的主要机遇和风险等相关信息。

德国会计准则委员会（DRSC）于2012年底通过并采纳了德国会计准则第20条（下文简称DRS 20）关于“集团公司现状和发展报告”的相关标准，作为对现有法律条文（德国商法典第289条及第315条）中对公司现状和发展报告应含内容的重要阐明。与之前的标准相比，主要的变化在于对预测、风险、机遇报告的规定。新的规定在2012年12月31日之后的财政年度伊始首次被实行。根据德国商法典中的观点，遵照DRS 20编制的现状和发展报告能够符合一切有关该报告的完整妥善性的相关要求和准则，所以此标准有着特别的重要性。而在实践中，DRS 20的重要性远超于此，因为主流思想认为DRS 20还包含了基于公司独立财务报表编制现状和发展报告的主要指导方针。

为了支持您更好地编制公司现状和发展报告，我们将依据DRS 20为您提供以下建议和提示，并且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进一步的咨询。

衷心祝好！

您的团队PKF法葛

纲要

1. 编制公司现状和发展报告的原则
2. 公司/集团公司的基本状况
3. 经济报告
 - 3.1 概况
 - 3.2 收益状况
 - 3.3 财务状况
 - 3.4 资产状况
 - 3.5 对公司/集团公司现状的综合评述
4. 补充报告
5. 预测、风险、机遇报告
6. 与金融工具的使用相关的风险报告

1. 编制公司现状和发展报告的原则

为了提供一份可信的以及主体间可校验的现状和发展报告，需要满足以下原则，且在报告中不可将负面绩效和正面绩效相抵消：

- 完整性
- 可靠性，恰当性
- 明确清晰性，一目了然
- 传达公司管理的视角
- 重要性，信息归类分级

鉴于明确清晰性和一目了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现状和发展报告的章节划分提出建议，以便于进一步的执行。对于资本市场定位的公司的特殊情况，以及其他法律形式或者特殊行业领域公司的特殊情况在此不作详细探究。

2. 公司/集团公司的基本状况

倘若能够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公司现状和发展报告，那么在这个章节中应当对公司的经营模式、组织和法律结构、管理和控制机构及其相关的变化等作出适当说明。另外，公司/集团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以及它们的关键数据（例如：营业额、投资、员工人数等）和与之相关的重要变化也应该被说明。

同时，在这个章节中，应该对研究和发展的相关活动进行报告，以此让读者对研发布局（研发重点和成果）以及研发活动的发展进程一目了然。最后，如果公司自愿在此章节对公司的目标以及战略作出报告，则可以参照DRS 20的相应规定。

3. 经济报告

3.1 概况

收益/财务/资产状况（=公司的经济状况）应当既能表现上一财年公司发展的阶段性相关信息，又能表现自资产负债表日截止到报告编制日期间公司经济状况的相关信息。倘若对理解公司的发展有所帮助，在这份总结报告中还应该阐述整体经济环境以及行业相关的框架背景。这份分析是对年终财务报表的预估性补充说明。在经济条件允许的范围内，

还应将主要的影响因素和预期的影响作用进行量化说明。在这部分分析中还包括了与企业运营相关的用于内部管控的重要财务绩效指标。因此，可通过使用收益构成元素、现金流、收益率以及融资额和资本结构等来衡量这些指标的大小。除此以外，还须将上一周期的预测与实际发展状况进行比较说明。大型公司和集团公司还需要介绍、分析并且评价在内部管理中所使用的非财务性的绩效指标（例如员工发展和福利等指标）。如需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则这些指标可以作为参考。最后，经济报告部分应该以对公司经济状况的总结来收尾。

3.2 收益状况

这部分报告应该总体反映该部分数据结果的来源组成，并包括每个单项组成元素直到每项重大收益和支出在内的各部分数据的形成过程。如果对一个数据变动而言，有许多重要影响因素，那么应当对此作出另外的介绍。与预期或者与常规相悖的发展趋势将通过汇总数据的详细拆分作出阐述。

此外，应该对公司的营业额和订单的发展与其主要的影响因素（例如：每个市场的价格与销售量影响因素、产品结构）作出同期比较说明。以下的说明对阐述每项收益和支出的结构变化非常有帮助：

- 重要的销售以及采购市场的价格和条件
- 人力成本及其发展
- 税务状况及其发展

此外，还需要说明主要的通货膨胀以及汇率影响系数，并阐述它们对损益表的影响作用。

3.3 财务状况

在这章中，报告的重点应当是阐述资本构成和结构、投资以及流动性（例如，以现金流量表为依据）。对于资本结构，应根据公司可使用的内部以及外部的融资来源来介绍。此外还需要特别对债务部分的类型、到期日、利息、货币结构以及其他的重要限制条件加以说明，同理适用于尚未提取的信贷额度。与资金的可用性可能相关的限制条件也需要被阐述。另外公司还需要阐述报告期内以及未来计划中的主要融资方法以及表外负债的相关变化。

另外，应从企业管理层的角度阐明资本结构。这里

还应包括一份针对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目的、进展和结果，以及每项融资所涉及的主要投资义务的投资分析。

该报告可以包含以下话题：

- 实物投资：目的，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分录，地点和公司业务范围，已经完成或者正在进行的投资项目
- 通过持股进行金融投资：被持股公司的名称和公司概况，主要的经济参数，阐述成功因素和计划的整合措施
- 其它金融投资：类型，目的和数额，预期收益率，风险和机遇状况

对资本需求量、资本来源、资本数额以及到期时间或者对租赁债务的种类和范围的信息说明，会对融资有很大的帮助。

3.4 资产状况

对资产状况的介绍、分析和判断指的是对资产数额以及资产组成的相关分析评判。如果与上年度相比资产状况产生了的重大变化，或者现有的合同结构会对将来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则需对其进行阐述。

以下几点可作为该章节内容介绍的示例：

- 资本强度
- 周转率
- 行业参照基准
- 对没有计入资产负债表的资产进行说明

3.5 对（集团）公司现状的综合评述

公司经营业绩和公司运营现状应当在本章节予以总结概括，以此评判公司的发展总体来说是否处于有利态势。对此的评判不应该仅仅从该商业年度末期的角度出发，而是应该利用对报告期后的见解和认知进行扩展性评判。

4. 补充报告

在这一章节中，应当对本财政年度结束后发生的一些重大事项作出报告，并且阐述其对公司的经济

状况所产生的预期作用。若没有这样的重大事项出现，也应当加以说明。

5. 预测、风险、机遇报告

本报告还需要对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以及可能伴随的风险与机遇作出阐述和评判。有关风险和机遇的预估报告可以是分开的也可以是合并的，例如可以和预测报告合并为一部分。

在预测报告中，应该提出重要的基本假设，并确保该假设与年终财务报表和现状和发展报告中的其他信息趋势保持一致。根据新的DRS 20还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所需的预测期不再是至少两年，而是最少一年。在该预测期后的对经济状况产生的可预见的特别影响还是必须作出说明的。
- 这种预估应该立足于具体数据（例如：“我们预计2014年度的盈利达到1亿欧元”）或者提供预测数据区间（例如：“我们预计2014年度的盈利在1亿欧元到1.1亿欧元之间”），亦或是有根据的比较性预估（例如：“我们预计2014年度的盈利将轻微地增长”）。一般不太允许使用单纯的粗略比较性的说法（例如：“我们预计2014年度盈利将增长”）和纯粹的定性预估（例如：“我们预计将有充分盈利”）。然而，当由于特殊宏观经济条件限制或者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无法发挥其正常预估能力，则允许出现例外：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情景分析只需通过比较性的预估，或者是对之前提到的财务性或非财务性指标的预期发展的做出大方向介绍即可。
- 当发展中的重要业务领域与公司/集团公司的整体发展方向有所偏离，必须对此做出单独的报告。

在风险和机遇报告中，应该对每一项风险和机遇加以说明，并且对于公司所面临的整体风险和机遇现状提供总结性的介绍。使得读者能够对公司/集团公司所暴露的风险和机遇有一个判断，从而在此基础上做出相应的决定。DRS 20中列出了大量的具体规定。例如下列：

- 对风险的介绍和评判可以针对“毛风险”进行，

也就是说将风险与相应对策分开说明。如果使用“净风险”说明，也就是说在兼顾了对策的情况下对风险进行报告，那么还需要对这些对策进行介绍。

- 基本上，应当逐一对每个重大风险和机遇及其后果作出相应的介绍和评判。对危及公司或者集团公司的风险尤其需要按此作出说明。
- 如果量化值（例如风险值等指标参数）可被应用于内部控制，并使读者能够更好地理解该报告，则在这份报告中需要将风险和机遇量化。
- 从明确清晰性的层面出发，应该对风险和机遇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或者根据同类型（例如周围环境风险、行业风险、人力风险等）进行归类总结。

6. 与金融工具的使用相关的风险报告

最后，该报告义务还应涵盖公司所使用的金融工具。对此，一方面可以理解为资产负债表的金融工具（即：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应付帐款），另外还包括没有计入年终财务报表的待定业务。对金融工具的报告需要特别说明以下方面：

- 公司对风险的预备状况
- 风险的类型、范围和结构
- 风险治理措施的目标
- 避险对冲交易项目

PKF法葛有限责任合伙公司
审计事务所 · 税务咨询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

www.pkf-fasselt.cn

PKF法葛在德国拥有十三家事务所。我们的中国事务部门位于北威州的杜伊斯堡市。欢迎您与我们联系！

地址：德国 | 47059 Duisburg | Schifferstraße 210号

电话：+49 203 30001 - 0

传真：+49 203 30001 - 8

电邮：info.cn@pkf-fasselt.de

PKF消息的内容既不能替代对PKF法葛有限责任合伙公司问题的全面介绍，也不能替代特殊的个体情况下所需要的税务或者其他专业性的建议。此外，虽然我们一直争取确保PKF消息符合现有的法律规定，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法律条款、司法判决以及行政理念总是经历着频繁的变更。因此，在您找到或者放弃具体方法之前，您务必要获得有针对性的个性化咨询服务。

*PKF法葛有限责任合伙公司是PKF国际网络的成员企业，也是根据德国商法典319b条德国审计师网络的成员。该网络由法律上互相独立的成员所组成。PKF法葛有限责任合伙公司不对其他成员所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相关的服务信息监管条例可以在www.pkf-fasselt.de网站中获得。